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China Guodian Corporation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公众投资者）

（申报稿）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BS 瑞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57.11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09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国电集团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国电集团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国电集团的信用状况。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2年-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300.45亿元、2,288.58亿元和2,100.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3亿元、35.45亿元和30.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88.12亿元、600.70亿元和723.76亿元。

八、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九、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一、目前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年1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3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公司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集团公司、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三次董事长办公会和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首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众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组部	指	中共中央组织部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庄能源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科环	指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近三年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有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集团公司、国电集团	指	计算期内机组发电量与铭牌出力的比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铭牌出力，计量单位为兆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920”资产	指	2002年我国在进行以“厂网分离”为核心的电力体制改革时，对于将在国家电网完成主辅分离后设立的施工、修造企业和勘测设计等辅业集团公司，划拨了参股发电资产920.01万千瓦，用于支持主辅业分离改革
煤电联动	指	根据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的传导机制，建立的上网电价与煤炭价格联动办法。以电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原则上以不少于6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00%，相应调整电价；如变化幅度不到5.00%，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00%，进行电价调整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的融资预算。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长办公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长办公会决议自审议通过后有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自审议通过后有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2015年1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2号），同意公司分期发行总额为5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申请发行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5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00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起息日：2016年1月5日。

（十）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五）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发行首日：2016年1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7日。

网上申购日：2016年1月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联系电话：	010-5868 2000
传真：	010-5855 3900
联系人：	王英智、高振立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	幸科、尚晨
项目经办人：	刘晴川、汤虚谷、徐晛、程驰、黄灿、张航、李雨晨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64
项目负责人：	骆毅平、杨矛
项目经办人：	孙利军、贾楠、郭晗、苏楠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	贾琛、魏海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679 1215
传真：	027-8542 4329
注册会计师：	李岳军、李玉平

（六）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	010-8809 5805
传真：	010-8809 1190
注册会计师：	张大志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联系人：	幸科、尚晨

（八）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	010-5108 7768
传真：	010-8458 3355
经办人：	张伊君、王蕾蕾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花市支行
负责人：	刘玉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1号楼
联系电话：	010-5739 5758
传真：	010-5837 7169
联系人：	刘一诺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10月23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14%的股权。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参与瑞银证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未形成对瑞银证券的控制或重大影响，非瑞银证券的重要关联方

（二）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62,600股

2、持有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

3、持有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603,000股

4、持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9,186股

5、持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800股

6、持有湖北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83,927股

7、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00股

（三）UBS AG（持有瑞银证券24.99%股权）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58,897股

2、持有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3,960,583股

3、持有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00,500股

（四）瑞银证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8,520股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出具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优势

（1）公司作为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电力装机规模及发电量不断增加，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

（2）公司可再生能源占比持续上升，电源结构不断优化，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近年来，煤炭价格低位运行，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4）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为充足，对债务的保障能力有所增强。

2、风险

（1）2014年以来，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及燃煤上网电价下调对火电企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较为集中；

（3）期间费用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国电集团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国电集团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国电集团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国电集团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电集团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

（下转A50版）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CHINA GUODIAN CORPORATION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2015年12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国电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000号文核准。

国电集团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不超过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57.11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09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6%-3.6%，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4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16年1月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在进行网上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2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5”，简称为“16国电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95”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36133”。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12月31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三次董事长办公会和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的合称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6年1月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发行起始日（T日）	指	2016年1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国电01”）。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5日。

（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九）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

（十八）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七）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5年12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6年1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6年1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6年1月6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 （2016年1月7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T+3日 （2016年1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6%-3.6%，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4日（T-1日）10: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5059636，咨询电话：010-6505367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月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2亿元，即初始基础发行规模的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1月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5”，简称为“16国电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6年1月5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证券登记机构的结算参与人在2016年1月6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证券登记机构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19.8亿元（即初始基础发行规模的9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认购日2016年1月5日（T日）当日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2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1月5日（T日）至2016年1月7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4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4日（T-1日）10: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1月6日（T+1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6年1月7日（T+2日）12: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联系人：王英智、高振立
联系电话：010-58682000
传真：010-585539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孙祺、王卓
联系电话：021-38668653、010-58328526
传真：010-58328765

发行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品种（区间:【 】）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1月4日（T-1日）10:00至15:00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5059636，咨询电话：010-6505367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20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60%-3.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金额（万元）
3.00	1,000
3.10	2,000
3.2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但高于或等于3.0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0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5059636咨询电话：010-65053676。